

学生不带手机进校园承诺书

依照教育部《关于加强中小学生手机管理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为保护学生视力，让学生在校专心学习，防止沉迷网络和游戏，促进其身心健康发展，我们承诺做到以下几点。

1. 自觉遵守校规，不携带手机（含老人机、电话手表）进入校园。

2. 国际书院高一学生须遵守以上第一条规定。国际书院高二、高三年级学生如确有学习需要，可通过书面形式，申请携带手机进入校园，但只能在国际书院教学区内使用。

3. 确有原因需将手机带入校园者，必须提前写好书面申请，写清楚申请理由，并由学生和家长亲笔签字。在填好相关申请表格，并获得学校批准后，方可将手机带入校园，并将手机在返校当天的晚自习前依照规定交学校统一保管，在放假回家前到老师处领取手机，严格遵守《学生手机使用管理规定》；未提申请或申请未获批准而擅自带手机进入校园者，同样违反校规。

4. 若违反上述规定，愿接受以下处理。

(1) 手机由学校代管。

(2) 违规携带、使用手机者，取消各类评优评先的资格，并视情节给予扣分、通报批评、警告、严重警告等惩戒。

(3) 若违反规定时，不服管教、态度恶劣、拒交手机，需先接受停课反省等惩戒，情节严重者，将受到相应处分。

(4) 若手机在课堂上被发现，须接受停课反省等惩戒，若情节严重，将受到相应处分。

(5) 若携带手机进入考场，将受到严重警告处分；若使用手机作弊，将受到记过以上的处分；若该场考试涉及分班，学校将取消该生进入实验班、外语书院的资格；若学生已经在实验班或外语书院就读，存在携带手机进入考场或使用手机作弊的情况，除依照校规进行处分之外，还将落实“退出”机制，让此类违规者退出实验班或外语书院。

(6) 根据《深圳外国语学校保送生基本条件》第7条规定：“在校期间如果有违反校规行为并受到学校处分，在未撤销处分前不具备推荐资格。”学生如因违反《学生手机使用管理规定》受到处分，在未撤销处分前，学生不具备保送推荐资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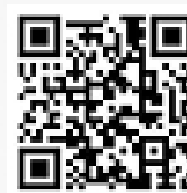
(7) 对违规携带、使用手机的学生，学校将在综合素质评价、出国证明材料等相关档案材料中如实记录。

本承诺书由学生和家长签字，由学校统一保存。

学生签名：

家长签名：

年 月 日



CS 扫描全能王
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